

# 湖南省江华县铜山岭铜多金属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川山评报字（2025）Y08 号

评估机构：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采矿权人：湖南锦艺矿业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湖南省江华县铜山岭铜多金属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  
采矿权

评估目的：湖南锦艺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调整（缩小）矿区范围并延续登记采矿权，经核实矿山有已动用未处置资源，根据国家和湖南省有关规定，需对该已动用未处置资源储量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湖南省江华县铜山岭铜多金属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客观、公平、合理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4 月 30 日

评估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9 月 9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评估参数：

## （1）已动用未处置资源储量对应的主要评估参数

缩小范围后矿区面积 4.7993km<sup>2</sup>，开采深度：+350m 至-300m 标高。

保有资源储量：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矿区范围内保有主共生铜

资源储量（KZ+TD）矿石量 106.8 万吨（其中：（KZ）17.6 万吨，（TD）89.2 万吨），金属量 12808 吨（其中：（KZ）1689 吨，（TD）11119 吨）；共生铅资源储量（KZ+TD）矿石量 104.5 万吨（其中：（KZ）17.6 万吨，（TD）86.9 万吨），金属量 17420 吨（其中：（KZ）1088 吨，（TD）16332 吨）；共生锌资源储量（TD）矿石量 71.2 万吨，金属量（TD）11694 吨；共生银资源储量（KZ+TD）矿石量 104.0 万吨（其中：（KZ）15.1 万吨，（TD）88.9 万吨），金属量 129 吨（其中：（KZ）12 吨，（TD）117 吨）。保有伴生铋资源储量（KZ+TD）矿石量 114.9 万吨（其中：（KZ）17.6 万吨，（TD）97.3 万吨），金属量 1542 吨（其中：（KZ）119 吨，（TD）1423 吨）；伴生碲资源储量（KZ+TD）矿石量 111.3 万吨（其中：（KZ）15.0 万吨，（TD）96.3 万吨），金属量 31 吨（其中：（KZ）2 吨，（TD）29 吨）；伴生硒资源储量（KZ+TD）矿石量 111.9 万吨（其中：（KZ）17.6 万吨，（TD）94.3 万吨），金属量 64 吨（其中：（KZ）3 吨，（TD）61 吨）；伴生镉资源储量（KZ+TD）矿石量 83.1 万吨（其中：（KZ）5.1 万吨，（TD）78.0 万吨），金属量 329 吨（其中：（KZ）35 吨，（TD）294 吨）；伴生钨（WO<sub>3</sub>）资源储量（KZ+TD）矿石量 16.2 万吨（其中：（KZ）3.3 万吨，（TD）12.9 万吨），金属量 154 吨（其中：（KZ）52 吨，（TD）102 吨）。

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矿区范围有偿处置资源储量（本次缩界占用资源）矿石量 133.84 万吨（333、333<sub>低</sub>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0.6），主共生铜金属量 15471.2 吨，共生铅金属量 12718.8 吨，共生锌金属量 9096.92 吨，共生银金属量 73.804 吨。

2007 年 12 月底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矿区范围动用资源储量：主共

生铜矿石量 33.3 万吨，金属量 3664 吨；共（伴）生铅矿石量 29.6 万吨，金属量 4704 吨；共生锌矿石量 22.7 万吨，金属量 2172 吨；共生银矿石量 34.1 万吨，金属量 79.34 吨。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矿区范围已动用未处置资源为共生银金属量 5.536 吨；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共生银金属量 5.536 吨；采矿回采率 90%；设计损失量 0 万吨；矿石贫化率 13%；已动用未处置可采储量为共生银金属量 4.982 吨；产品方案为铜铅锌精矿综合回收银；选矿回收率 90%；产品销售价格（不含税）：3735.73 元/千克；采矿权权益系数 6.8%。

## （2）已有偿处置剩余资源储量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矿区范围已有偿处置剩余资源储量（本次缩界占用资源）：主共生铜矿石量 100.54 万吨，金属量 11807.2 吨；共生铅矿石量 104.24 万吨，金属量 8014.8 吨；共生锌矿石量 111.14 万吨，金属量 6924.92 吨。采矿回采率 90%；设计损失量 0 万吨；矿石贫化率 13%；已有偿处置剩余可采储量：矿石量 90.49 万吨（以主共生铜矿石量为准），金属量 10626.48 吨；金属量 7213.32 吨；共生锌矿石量 100.03 万吨，金属量 6232.43 吨。已有偿处置剩余可采储量服务年限为 11.56 年（按主共生铜矿石量为准计算）。

### 评估结果：

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湖南省江华县铜山岭铜多金属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银金属量 5.536 吨；对应的可采储量银金属量 4.982 吨）在评估

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3.9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玖仟壹佰元整；可采储量评估单价为 **228.64** 元/千克·金属。

本次评估可采储量单价高于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4 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4〕3 号）中银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132 元/千克·金属（共生矿产的采矿权基准价按 100% 计算）。

#### **特别事项说明：**

根据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 2023 年 10 月编制的《湖南省江华县铜山岭铜多金属矿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评估人员调查了解，矿山共生银、伴生组份铋、硒、碲、镉、钨（ $WO_3$ ）等元素主要富集在铜铅锌精矿中，以往除银在销售时进行单独计价外，其余伴生元素由于尚未达到综合回收利用要求，在冶炼过程中进行综合回收，因此均未单独计价。故本次伴生组份铋、硒、碲、镉、钨（ $WO_3$ ）资源量未参与评估计算，提醒委托方及报告使用者注意。

####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一年此评估结果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有效期，本评估公司对因应用此评估结论而对有关方面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江华县铜山岭铜多金属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川山评报字（2025）Y08号），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刘峻

矿业权评估师：江龙艳

程 成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